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六課：神愛世人 (約三 11-21)

我所見過最浪漫、最感人的一幅場景，發生於英國西南部艾塞斯郡寇徹斯特市一間美麗老教堂的一場婚禮中。當新娘開始沿著甬道走向在台前等候著她的新郎時，新郎向著她唱出一條非常動人的情歌！新娘事前毫不知情，所以一邊走、一邊默默含情地凝視著新郎，當場沒有一個人不為之動容的；當他們倆人牽起手來，全場爆發出一陣熱烈的掌聲，久久不息。

暖身問題：你曾見過或者聽過最浪漫、最感人的事情是甚麼？

神自己主動地從天上來到地上，為要呼召我們——祂的新娘，起來跟隨祂並且與祂進入一個婚姻般的愛情關係。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聖經不斷地講說著一個故事，創造宇宙萬有、而且按著祂自己的形象創造我們的神，如何地愛我們而且甘願不計任何代價，把我們這些墮落為罪奴的世人——地找回，好叫我們重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描述著歷世歷代因著由神的靈所重生而進入與神關係的千千萬萬聖徒，將要從天而降——他們就是天上的新耶路撒冷：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上由神那裡降下來，預備好了，好像打扮整齊等候丈夫的新娘。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那裡發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要作他們的神。」(啟二十一 2-3)

這種視教會為基督新娘的同樣想法也出現於保羅的教導中，為了預備好教會迎接即將來到的盛大婚禮，他說：「我以神的熱愛愛你們，因為我把你們獻給基督，好像把貞潔的童女許配給一個丈夫。我只怕你們的心受到引誘，失去對基督的單純和貞潔，好像蛇用詭計騙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2-3) 神給人的啟示是：唯有透過基督的代贖，這種與神的相和才能夠達成。一隻無罪的羔羊必須站在人的地位為人而死，神的子民才有可能從奴隸的捆绑中得蒙救贖(或被帶回)(出十二 3-13)。之後，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期間神向他們顯明，他們的罪可以得到潔淨、好讓他們前來與神相會的唯一方法，仍然必須透過代替他們犧牲的動物所流的血(出二十九 38-45)。舊約中這一切為了罪而獻上的祭物，全都指向整個宇宙中所曾發生最偉大、因著愛而自我犧牲的行動。至高至聖的神成為人，因著愛而心甘情願地捨去自己的生命為祭，為了我們的罪所該受的刑罰付出了全額的贖價。

這世上無人能比愛的化身，透過世人所能見到最偉大的愛的行動，就是在加略山十字架上所承受最殘酷的刑罰，前來得著世上每一個人的心。這樣還不夠，這位神而人者耶穌基督既已完成了祂最偉大愛的行動，祂就不受死權的轄制而從死人中復活了。然後祂把自己這復活的生命賜給所有的人，用最簡單的方法來從祂領受永生。這工作祂已經完成了，我們完全不需要也根本不可能增添甚麼。我們只要憑著信心就可以領受這個最大的禮物。接下來讓我們繼續讀耶穌和尼哥底母之間的對話，也就是本次研經的主題經文，講到神的禮物並且解釋如何凡是以信心來回應祂的人，祂就要把這禮物白白地賞賜給他們。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才講論；見過的，就作證，然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我對你們講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如果講天上的事怎能相信呢？除了那從天上降下來、仍舊在天上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使所有信祂的人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把祂的獨生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著祂得救。信祂的，不被定罪；不信的，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上，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罪的原因，就在這裡。凡作惡的都恨光，不來接近光，免得他的惡行暴露出來。凡行真理的，就來接近光，好顯明他所作的都是靠著神而作的。」(約三 11-21)

在第五課裡我們已經讀到尼哥底母正在追尋，想要找到人生中最困難問題的答案；他想要明白一個人該如何才能在神面前稱義？還有這種在神面前的義需要作些甚麼才能得到？當耶穌告訴他，人必須從上頭生或重生時，他無法理解而問：「怎能有這事呢？」(約三 9) 今天我們要更加詳細來讀這段經文。為此，我們最好先來思考這裡的一個關鍵字：

在這段經文的十一節當中，有哪一個字出現了七次？這個字的重要性在哪裡，使得耶穌必須不斷地使用了這麼多次？

這個被譯成「信或者相信」的字，在原來的希臘文中就是 *Pisteuō*。意思是指對於某個人的真誠無偽有信心，而且完全信靠、交托。(註 1：關鍵字研讀用聖經，AMG 出版社，4409 研讀項目，*Pisteuō*，第 1662 頁。) 容許我透過下面這個方式來描述這裡所談論的「信靠、交托、信心」。想像主耶穌來到一個人生命的城堡面前，等候裡面的人願意打開城堡的吊橋，好讓祂可以進來作王。在城堡的雉堞上站著三個人，他們必須一起作決定是否讓祂進來。第一個名叫「良心」的人先說話了：「我們確實沒有遵行祂的律法，而犯了背叛祂的罪。」第二個名叫「心思」的人接下去說：「祂已經保證，只要我們打開城堡的吊橋讓祂進來，祂就要白白地赦免我們的一切，這事已經超乎我們所求所想的了。我們真的需要向祂敞開自己才對。」事實上，實情是只有第三個名叫「意志」的人，才擁有打開城堡吊橋的能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力。就像這樣，我們本性中所擁有的意志，會聽取並且衡量其他部門所提供的意見，然而只有意志掌握著打開吊橋的開關。基督永遠不會硬闖進入我們裡面，因為神把自由意志賜給了我們。相信並且接受耶穌基督，乃是一種出於意志的行動，而不只是在心思裡面接受了福音的真理而已。

當一個人面對福音真理的挑戰，常常他的魂就會變成一個戰場。我們靈魂的仇敵立即在我們的心思裡面置入一大堆的問題，試圖說服我們的意志不要打開吊橋。我們可以自由地選擇，要不要打開我們城堡的吊橋，好迎接耶穌基督進來作王。相信乃是一種出於意志的行動。當一個人考量過自己良心和心思所提供的見證，他可能就要伸出信心的手來與神取得聯繫，相信神所說的話是真實的。當他向基督降服自己的意志，而且透過信心來信靠基督為他所成就的一切，神就要照著祂所應許的，讓這個人重生了，意思是說他已經從上頭所生，擁有了神那永遠的生命而成為神的兒女。當一個人在信心中如此向基督委身，祂應許說：「我決不撇下你，也不離棄你。」(來十三 5) 然而我們必須決定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路九 23) 要一生持續不斷地跟隨聖靈行事，乃是關乎我們意志的事。這樣一生之久，我們裡面就處於永無休止的爭戰中。我們的心思就是戰場。隨著我們所作的決定和選擇，在戰場上我們得勝了或者失敗了。對於某些試探和引誘我們是失敗了，然而我相信只要你和我不斷地成長、逐漸成熟，那麼神會給我們夠用的恩典，叫我們愈來愈常勝過試探。而且神更為我們預備了一個永無一失的安全保障，因為祂應許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8-9)

你可曾記得在你終於決定信靠基督之前，在你的心思裡曾經有過一場激烈的爭戰？請彼此分享和討論。如果你覺得爭戰仍在進行中，而你尚未決定如何作出選擇，你想到到底是甚麼因素讓你仍然猶豫不定？

你必須瞭解，你的心思只不過是正在進行屬靈爭戰中的戰場。仇敵期待你會認定你心思中所有的思想全都出於你自己，這樣的認定絕對是錯誤的。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講到，神的道就像種子被撒進我們的心田中；(路八 4-15) 可是另外在稗子的比喻中祂也講到仇敵會來，把稗子撒在麥子中間。(太十三 24-26) 我們不妨把人的「心」看如人內在組成魂(心思、意志、情感)與靈(帖前五 23)的核心部分。被撒進你心思中的思想可以具有三個來源：**第一**，來自於神；**第二**，來自於撒但；**第三**，來自於自己的思想。你容許在你心田中成長的是甚麼，以及你從這一切滋長起來的思想當中所作成的全部決定，就是你如今所變成的人。相信乃是一種有意識的選擇，將你一切所有的以及所是的，全都降服於基督。聖經說：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因為你們是用重價(就是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買來的；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林前六 20)

在本課一開始，我們就談到神計劃讓祂自己和世人得以相和並且在一起同住；然後我們又談到祂要求這個計劃，必須以最簡單的方式讓人可以瞭解和接受。許多人為著福音怎麼可能如此簡單而感到難以置信。在他們的想像中，如此重要關乎人類永遠命定的事情，想要達成的話一定會非常困難。他們覺得這種事情必定歷盡千辛萬苦、費財費力才可能得到；或者他們會把這種事情看成是個玄而又玄、難以捉摸的奧祕，無人能夠對此有任何把握。正如聖經對於人所作的描述：

「我所明白的，只有這件事：神造人原是正直的，他們卻找出許多巧計。」(傳七 29)

人找出許多的巧計，來試圖減輕或者解除良心對自己的控告。這樣就產生了許多虛假的宗教，告訴我們：人必須用心攀登功德的梯子，或許我們一生終結的時候可以得證善果。問題是你必須多好才算得上足夠好？甚至尼哥底母也認識到，儘管自己已經位列 6000 個法利賽人之一，70 個以色列的長老之一，甚至成為以色列全國的首席大拉比了，他的義依然不夠好。耶穌基督對一切想要靠著成就甚麼來得到救贖的人，講過一個非常清楚的信息：

群眾既在對岸找到了耶穌，就問祂：「拉比，祢幾時到這裡來的？」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不是因為看見了神蹟，而是因為吃了餅又吃飽了。不要為那必朽壞的食物操勞，卻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眾人又問祂：「我們應該作甚麼，才算是作神的工作呢？」耶穌回答：「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了。」(約六 25-29)

保羅清楚解釋：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對走向滅亡的人來說是愚笨的，但對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因為在神的智慧裡，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然不能認識神，神就樂意藉著所傳的愚笨的道理，去拯救那些信的人。猶太人要求神蹟，希臘人尋找智慧，我們卻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看來是絆腳石，在外族人看來是愚笨的，但對於那些蒙召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弟兄們，你們想想，你們這些蒙召的，按人來看有智慧的不多，有權勢的不多，出身尊貴的也不多。但是神卻揀選了世上愚笨的，使那些有智慧的羞愧。祂也揀選了世上軟弱的，使那些剛強的羞愧。祂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和被人輕視的，以及算不得甚麼的，為了要廢棄那些自以為是的，使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不能自誇。你們因著神得以在基督耶穌裡，祂使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就是公義、聖潔和救贖，正如經上所說：「誇口的應當靠著主誇口。」(林前一 18-31)

神的安排就是讓人可以透過最簡單的方式，來領受這個最大、最寶貴的禮物；而且祂讓凡是相信的，就可以白白地領受到祂所預備的救贖，成為祂的兒女。耶穌基督說明神所安排的是如此的簡單，甚至連沒有甚麼知識的兒童也都能夠領受到這白白的救恩。事實上祂更進一步指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

們，因為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的國的，決不能進去。」(路十八 16-17)

我們可以從孩童學到哪些有關信心的功課？為甚麼我們需要像小孩子那樣，來接受神的國呢？

我們在這裡來舉出一件孩童可以教導我們的事情，因為孩童會單純地相信並且信靠他們的父母親所告訴他們的話。當我的兒子還在地上爬的年紀，幾乎還不太能站起來走路，他會毫不猶疑地躍進我的膀臂中，從來不會擔心自己可能掉落地上；事實上，他根本不在乎自己的位置離開地面有多高！只不過當我們年紀愈來愈大，我們才開始變得疑慮重重，在躍進天父膀臂中之前，我們總是想要弄明白每件事情。

耶穌提醒尼哥底母一個聖經裡面實際發生的事件，來示範一個人信靠神就可以得到重生這件事，其實是非常簡單的。因為我們只需藉著單純地仰望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就可以了。正如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使所有信祂的人都得永生。(約三 14-15) 讓我們更仔細一點來看摩西當年所發生的故事，好叫我們從其中可以有所學習並領受智慧。

他們從何珥山沿著到紅海的路起行，要繞過以東地；眾民因為這條路，心裡煩躁，就反抗神和摩西說：「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食，又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於是耶和華打發火蛇進入人民中間；蛇咬他們，許多以色列人就死了。人民來見摩西，說：「我們有罪了，因為我們出惡言攻擊耶和華和你；求你向耶和華禱告，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眾人禱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做一條火蛇，掛在杆上；被咬的，一看這蛇，就必得存活。」摩西就做了一條銅蛇，掛在杆上；被蛇咬了的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 4-9)

眾民抱怨反抗神，結果發生了甚麼事？摩西吩咐他們作甚麼事，以便得到醫治？這情況與耶穌正在教導尼哥底母的，有哪些類似之處？

在出埃及四十年的過程中，眾民時常會抱怨並反抗神和摩西，這一次的事件是在民數記中所記載的最後一次抱怨。值得注意的是，當他們被蛇咬，許多人死了之後，人民知道自己有罪了，主動地來見摩西並承認自己的罪。神並沒有照著摩西和他們禱告的，叫這些蛇離開；而是要摩西做一條火蛇掛在杆上；凡被咬的，一看這蛇就必得存活。從聖經的記載：摩西就做了一條銅蛇，掛在杆上；被蛇咬了的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我們看見不僅摩西沒有疑惑神的吩咐，似乎百姓也不再質疑神的智慧，凡「被蛇咬了的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會有人愚頑到一個地

步，明知只要一望這銅蛇就必得活，卻因為這事太簡單、太「不可思議了」，就堅持不去望這銅蛇的嗎？尤其當他看見周圍那麼多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他仍堅持不去望這銅蛇嗎？反觀今日的世人，似乎早已習慣於撒但的謊言，完全忽視了罪與審判的嚴重性和迫切性，不把握機會接受福音。福音是說：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著祂得救：信祂的，不被定罪；然而不信的，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趁這機會也把接下去的另一個神蹟述說一下：似乎見到這新興的一代，開始學會了不再抱怨。儘管經過曠野十分乾渴，但是神聽不到有任何人發出怨言。神的心顧念他們，就引領他們來到了比珥，對摩西說：「你要聚集眾民，我好把水給他們喝。」摩西聚集眾民之後，宣告神即將賜給大家水喝，說：「神啟示我，這個地方名叫比珥(意即『井』)。儘管我們眼前看不到井在哪裡，讓我們憑著信心來仰望祂吧。」那時，領袖們聚集起來，高舉手中的圭與杖，開始敬拜讚美神說：「井啊，湧上水來！井啊，湧上水來！」接著摩西似乎告訴他們一件往事：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放在她的肩膀上，又把孩子交給她，就打發她離開。夏甲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飄蕩。皮袋裡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一棵小樹底下。然後自己走開，在離開約有一箭之遠的地方，相對而坐，說：「我不忍眼看孩子死去。」就相對坐著，放聲大哭。神聽見了童子的聲音，祂的使者就從天上呼叫夏甲，對她說：「夏甲啊，妳為甚麼這樣呢？不要害怕，因為孩子在那裡所發的聲音神已經聽見了。起來，扶起孩子，盡力保護他；因為我要使他成為大國。」神開了夏甲的眼睛，她就看見一口水井。(創二十一 14-19)摩西話剛說完，大家同聲稱頌神的時候，神開了以色列人的眼睛，他們就看見一口大水井，正不絕地湧上水來。於是會眾就唱了這首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這井是領袖挖掘的，是民間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挖掘的。」(民二十一 16-18)我們的敬拜讚美(而非抱怨)能夠釋放出神預備行在我們身上的許多神蹟和祝福。

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重新思想摩西舉蛇的故事，蛇所象徵的是魔鬼、特別是牠所帶進來的罪；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他的洗，就對他們說：「毒蛇所生的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的忿怒呢？應當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7-8)所以蛇也可以象徵一切有罪的世人，耶穌「本來有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所以耶穌是以有罪之人的樣式被掛在十字架上，然而銅蛇並非真的蛇，是沒有毒的，表明耶穌雖然以有罪之人的樣式被掛在那裡，祂卻是沒有罪的，正如聖經所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祂替代了我們的位置成為有罪的，而在十字架上接受了神對於罪的審判，這就是為何耶穌呼喊出：「**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可十五 34)的緣故，因著古今加上未來、整個人類的罪全都堆在祂身上，神只好對祂掩面不顧而去。神其實要摩西使用銅來作蛇，因為會幕之前的祭壇就是用銅作的，銅象徵的是獻祭、還有祭壇上為了人的罪而被獻上的祭牲，因此銅蛇不只表明神對罪的審判，同時也表明耶穌獻上自己為祭，正如聖經所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品和

禮物不是祢所要的，祢卻為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不是祢所喜悅的；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祢的旨意。』」（來十 5-7）故此，摩西杆上的銅蛇表明罪已經被神審判，當人帶著信心來仰望神已對罪作成審判時，醫治就要臨到他。摩西杆上的銅蛇同時也預表了耶穌基督以無罪之身，替我們接受神對於罪的審判，當我們帶著信心來仰望神所成就的救贖，這救恩就要臨到我們的生命中，並且從我們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9）這是聖靈的工作，而人的重生——從上頭由聖靈而生，正標誌著這救恩開始被落實到我們裡面。

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如果祢所安排的方法簡單到一個地步，我們只需認罪悔改和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我們為何不肯相信祢並且信靠祢而行呢？先知以賽亞早已預言人得救是如此地簡單，只需仰望神就可以了，說：「全地的人哪！你們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的神。」（賽四十五 22）

有趣的是神曾經使用以賽亞這一節經文，來引領偉大的英國佈道家司布真信主得重生。他十六歲時有一次主日，在路上遭遇大風雪，所以他只好拐進路邊的一間小教堂，而不是前往他通常去的那間。小教堂的牧者因為大風雪來不了，所以臨時由一位長老講道。這位長老站起來，單只引用以賽亞的這一節經文，反覆強調人只需單純地仰望那位十字架上的救主，神就必成就祢的救恩。當時的司布真一直為著如何作成各種的善工來得救而掙扎著，他很深刻地被這篇如此簡單的信息折服了，並且在那間小教堂裡、於外面風雪交加的呼嘯聲中，經歷了聖靈的臨在與重生。等到十九歲時，他已經成為一個很出名的佈道家，面對著幾千個聽眾，把這一個真理的道講解得淋漓透澈。

我無法解釋神如何在我仰望那位十字架上救主的時候，就取走了我所有的罪；我只是如此相信，而發現我的生命就被神的大能改變了。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所有相信的。」（羅一 16）千萬別妄想要在你邁出關鍵性的一步——將自己徹底地委身於基督之前，就能把一切的問題都弄得一清二楚；正確的方式乃是讓自己像個小孩子那樣，把自己的一切全都交在祢的手中，祢就會一步、一步解開你心中的各種疑問。

神為何讓人可以如此容易就能得救？想要瞭解福音的簡易性，通常人們所面對的困難到底在哪裡？

神讓人可以如此容易就能得救的主要動機在於，讓最大部分的人都可以歸向祢並得永生。聖經也說明：「主決不耽延祢的應許，像有些人以為祢是耽延的一樣；其實祢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滅亡，卻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神的動機就是愛，祢看見我們每一個人的處境就深感關切。因為祢看見我們受到罪的轄制，而且還落在仇敵於靈界所編造的各種謊言中，渾不自覺；真是何等的可憐又可悲。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仇敵為了把持著我們，好叫我們無法與神相和，就在我們的心思中放進了一幅神的形象，讓我們誤以為神就像一個憤怒的父親，隨時找機會要懲罰我們。其實真相恰恰相反，我們必須認清：

「神愛世人，甚至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著祂得救。」(約三 16-17)

神如此地愛著你和我，甚至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如果還有甚麼別的方法可以讓人得以與神相和，難道你想神不會採用別的方法麼？如果只要藉著遵行律法和規條再加上作個好人，就能夠達成使人得以與神相和，祂怎麼還需要讓祂的獨生愛子經歷如此痛苦的死亡呢？聖經告訴我們神是如此地愛著我們，祂甚至願意為著我們而將生命給出去。神的愛是如此地深、如此地切，使得祂願意忍受著親眼目睹祂的兒子，落在邪惡的人手中，任憑他們凌辱和謀殺。是誰的手對祂犯下這一切？那些鞭打祂、那些高喊著：「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的人當然也會受到審判，除非他們已經得到祂的赦免；然而你知道嗎？祂乃是為著你的罪和我的罪，而必須走上十字架這條道路的。因著我的罪，本來是我當受的與神隔離、還有地獄，祂全都一身承擔了。

這裡的問題是，如果沒有救主的話，當我死的時候我就滅亡沉淪了。一個不相信、不仰望耶穌基督十字架的人，他既沒有救主，注定就必滅亡。神不願有一人滅亡，卻願人人都悔改。這裡譯為「愛」的字，希臘文裡是用 *Agapa o*，希伯來文裡是用 *hesed*，全都含有「憐憫」的意思在內(註 2：關鍵字研讀用聖經，AMG 出版社，26 研讀項目，*Agapa o*，第 1571 頁)，所表達的乃是一種神聖、無私、自我犧牲的愛，這種愛是出於一個人意志上的刻意決定和選擇。正如耶穌講到自己這條十字架道路時所說的：「父愛我，因為我把生命捨去，好再把它取回來。沒有人能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去的。我有權把生命捨去，也有權把它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的父所領受的命令。」(約十 17-18) 耶穌基督的死乃是神為你所作的預備，好叫你可以親近神；正如聖經所說：「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經過了眾天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就應該堅持所宣認的信仰。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不是不能同情我們的軟弱，祂像我們一樣，也曾在各方面受過試探，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的是要領受憐憫，得到恩惠，作為及時的幫助。」(來四 14-16) 因著耶穌基督的代死，罪這個藩籬已經被挪除。

下面這個故事或許有助於讓你更容易瞭解，上面所談到的這種愛。

葛登(Ernest Gordon)在他的書《桂河大橋》裡面，述說二次世界大戰時，一群戰俘在緬甸為日本鐵路株式會社工作的真實故事。每天收工時，所有的工具全都需要繳回。有一次，日本的警衛大叫少掉一把鐵鍬，而開始追查並要求偷藏工具的人，必須從隊伍中站出來。既然無人出來，那個警衛怒氣沖沖地揮舞著步槍，威脅說如果沒有人出來的話，他要把所有人

槍斃掉。最後有一個人站了出來，那個日本警衛用槍托連連地把他當場打死了。當大家回到營地的時候，再一次點算工具，卻發現鐵鍬全部都在，顯然那個警衛剛才點算錯了。那位被打死的人為甚麼要站出來呢？明顯是為著保全其他人的性命，而甘心自願出來替大家受死的。

神在基督裡要使世人都可以回來與祂相和，祂如此地愛著你和我，甚至為我們捨去了自己的生命。我真的無法相信我花了五年的時間，在世界各處追求的真理，竟然在我的家鄉沒有人告訴我。我五歲喪母，從來沒有人向我說：「我愛你。」我的心中一直有種渴望，別人會因我這個人、而不是因我作甚麼事來愛我。就像一幅拼圖，我心中始終缺少那最重要關鍵性的一塊，因此始終得不到滿足。當我遇見基督的時候，我的心才開始在祂的大愛中被融化了。我開始更加明瞭，自從我第一次因食用毒品過量瀕臨死地而向祂呼求時，祂如何一路吸引著我的腳步，直到我的心安息於祂的大愛中。我始終驚奇著，像我這樣的一個從前吸毒的人有甚麼可愛的，然而祂依然愛我至深。我也知道祂同樣深深愛著你，不管你曾經作過甚麼，不管你曾經身在何處，祂愛著你。來到祂面前，你就要親自經歷祂對你的愛。祂看見你一切的需要，而且唯有祂能夠把你從罪的各種轄制中釋放出來。祂要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既然說我們要得著永生，那麼「永生」是甚麼意思呢？

永生的意思並非僅限於讓我們目前所經歷的這個生命，永無休止地延續下去；永生乃是把我們的生命提昇到一個全新的層次，也就是神計劃要讓我們活出來的。這是一個以基督為中心、在聖靈愛的引導之下，所要活出的生命。當我們接受基督、重生得救的時候，基於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我們的罪已得赦免，而且在神面前我們已經得稱為義。這個永生的新生命在我們重生時就開始了，不需要等到我們死了之後，這個永生的生命才彰顯出來。

耶穌接著繼續告訴尼哥底母，說：「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著祂得救。信祂的，不被定罪；不信的，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7-18)

這句話到末尾變得非常嚴肅，因為耶穌的意思等於是說，再也沒有別條拯救之路可以走了。如果我們不相信聖經為了耶穌基督替代我們而死所作見證的話，我們必定會滅亡。祂說人若不信的話，罪已經定了。這世上只有兩個國度：撒但的國度和神的國度。耶穌說：「不站在我這一邊的就是反對我的，不跟我一起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十二 30) 如果我們沒有被重生進入祂的國，那麼我們就仍然是屬於撒但國度的居民。(西一 13) 在這段經文結束的地方，耶穌最後說：「凡行真理的，就來接近光，好顯明他所作的都是靠著神而作的。」(約三 21) 意思是說，凡是要行真理、遵行神旨意，好在一生中榮耀神的人，就會學習時刻親近神，讓祂的光顯明祂所要我們作的，而且憑著信心倚靠神的靈而作。然而「凡作惡的都恨

光，不來接近光，免得他的惡行暴露出來。」(約三 20) 你可願意把自己的一生全然交託給祂？你可願意選擇前來接近祂的光？

禱告：父神，幫助我日復一日地選擇，要懷著小孩子般單純的信心來跟隨祢而行。幫助我全心地倚靠祢，如同小孩子般地信賴祢。我選擇相信祢為我所設想和預備的，對我而言都是最好的。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Website: www.groupbiblestudy.com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